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义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昊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新建10#仓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义马市粮食仓储提升改造项目（新建10#仓三标段）。

2.工程地点：义马市人民路东段。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3-411281-04-050794909。

4.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建筑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工艺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陆角贰分
(¥ 5276487.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万壹仟叁佰柒拾捌元叁角肆分
(¥ 61378.3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 (¥: 9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拾伍万元整 (¥ 15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宗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8月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义马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杨静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王广利
4105010035105

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珠江路9号 地址: 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

街1号院

邮政编码: 472300

法定代表人: 杨静

委托代理人: 朱晨玟

电话: 0398-2206186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义马支行

账号: 1713021309064018910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广利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371-65988668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账号: 41050180360809558888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吴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施工图及《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1) 变更、签证部分进度款：按照国家相关性文件执行。

2)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号上报本月双方共同核对完的已完成工程量，次月 5 号前根据财政状况支付必要的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价的 97%，剩余 3% 为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